杭州市电子商务进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电子商务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16/2021\_2022\_\_E6\_9D\_AD E5 B7 9E E5 B8 82 E7 c40 516696.htm 为加速推进信息化 与工业化的融合,进一步推广企业电子商务应用,经市政府 同意,建立电子商务进企业专项资金。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 管理,特制订本办法。一、资金来源2008年-2010年,在整 合原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,由市财政每年新增安排3000万元 资金,建立"电子商务进企业"专项资金。二、资金用途( 一)对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资助; (二)对中 小出口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;(三)对中小企业通过第 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; (四)对市电 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的奖励; (五)开展"电子商务进企业 "活动等其他支出。三、资助奖励条件(一)申请资助、奖 励的企业和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必须在本市国税、地税部门 登记纳税。(二)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中小企业应是2008年1 月1日后在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网站上注册的新收费会员企业 四、资助奖励标准 (一)企业建设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 的资助:按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资助,资助金额 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 (二)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企 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:按照财政、第三方电子商务企 业和中小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原则,对中小企业通过第三 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首期网络服务年费给予 一次性资助。具体资助方式由市经委、市财政局根据上述原 则与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商定。(三)杭州市电子商务应用 示范企业的奖励:每年评选杭州市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,

并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具体评选办法由市经委、市财政局另 行制订。 五、申请程序 (一)项目的资助、奖励申请原则上 每季度的首月集中受理,具体由市经委负责。(二)对建设 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资助,由承担的企业在项目完成后 提出申请,填报《杭州市电子商务进企业项目申请表》,并 附项目总结、项目完成投资财务清单等相关材料,经企业所 在地相关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和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复审 后报市经委(一式5份)。市经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审定合 格后,下达资助资金计划。(三)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的 奖励,由市经委、市财政局按评选办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 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和奖励。(四)对中小企业通过第 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,由中小企业填 报《杭州市电子商务进企业项目申请表》(一式3份)并附第 三方电子商务企业签订的协议、网络服务费支付凭据等相关 资料,报企业所属区、县(市)相关主管部门(1份)、财政 部门(一式2份)。各区、县(市)相关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 汇总审定,并抄送市经委;对审定合格的项目,下达资助资 金(全额)计划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六、资金拨付 电子商务 应用示范企业的奖励资金和市级企业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安 排。区、县(市)级企业独立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资助资金 由市财政安排25%,区、县(市)财政按有关规定落实配套 资金。 中小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 的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和区、县(市)财政各安排50%.中小出 口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资助资金按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关于杭州市中小出口企业电子商务 财政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杭政办函〔2008〕259号)规定

落实。市财政安排的奖励、资助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至各相关区、县(市),各区、县(市)应及时、足额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 七、本办法由市财政局、市经委负责解释。F8F8"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